**民俗技藝學系木柵校區術科教室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事由說明 |  |
| 申請使用時間 | 使用教室 | □ P301 □ P302 □ P303 預估使用人數共 人 |
| 使用時間 | □ 單次使用時段，民國 年 月 日 （星期 ） 上午 時 至 時 止 下午 時 至 時 止 |
| □ 固定使用時段，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至 月 日（星期 ） 上午 時 至 時 止 下午 時 至 時 止 |
| 備註：1. **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**，俾便安排；大學部學生可於每周三、四向系辦申請隔週使用。
2. 本場地僅於教學、排演空檔時期，參酌開放外借。
3. 請使用人愛惜使用，保持設備場地清潔，使用後請確實關閉器材電源及燈光，並請指導老師督導恢復環境整潔。
4. 使用中若有器材故障，務請盡速向系辦反映。
5. 如為本系任課教師使用，將由系辦協調登錄；如為學生或其他單位借用，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准。**大四畢業製作排練可優先申請使用**。
6. 個人使用，原則上一次申請以一小時為限。團體使用，原則上一次申請以兩小時為限。
7. **單次最多申請一週借用時段，固定長期租借需經系主任核准**。
8. **P301教室原則上不外借與學生使用，僅限以老師名義申請**。
9. 每年寒暑假期間，如有固定使用需求，請另外填寫借用申請表。
 |

|  |
| --- |
| 審（簽）核欄 |
| 申請人 | 指導老師 | 系辦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